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0〕32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加强2020年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局，区级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3月6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来陕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及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20〕10号）、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省审计厅《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扶办发〔2020〕15号）及《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鄠财发〔2020〕6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三个导向”，落实“三个清单”，保持政策总体稳定

各镇街、景区管理局、区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对照年度脱贫任务，全面准确分析收官扫尾工作面临的形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脱贫短板，围绕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精准施策，根据目标任务及问题制定任务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要将贫困村、贫困户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继续落实扶贫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比例要求，脱贫攻坚期内保持政策总体稳定。要持续抓好产业就业、扶贫扶志等治本之策，建立防返贫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双胜利，确保全区剩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二、加快扶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

严格执行《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陕财办〔2017〕36号）有关规定，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拨付，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拨付限时办结制度。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本部门扶贫项目管理和日常监管，履行扶贫支出主体责任，积极有

效推进本部门和在镇街所实施的扶贫项目建设工作，做实扶贫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加强支出督办和结余结转管理，继续实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制度，通过召开资金管理推进会、通报资金拨付进度等，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使用。加大支出进度和监督检查力度，充分运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及时反馈预警信息，确保平台数据导入准确、真实，预警信息和疑点信息处理到位。

三、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认真落实《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脱贫发〔2019〕16号）有关要求，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不得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归属于区级部门和镇街正常开展工作的经费，由现有资金原渠道解决，不得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列支。

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建设，及时更新台账信息，健全管理机制。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应于5月15日前建立健全2017年—2020年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并负责督查镇街、项目村建立健全2017年—2020年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按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台账进行动态管理，每15天更新一次，保持区级、部门、镇、村台账一致。

深入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要设立绩效目标，并按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全程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确保扶贫开发系统与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扶贫项目绩效填报一致。

四、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必须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实行专账核算。

报账时要按报账程序和要求进行审签，应附正式票据、合同、协议、“三重一大”相关记录、项目公告公示、验收单、工程结算等资料。报账资料应一式三份，部门、镇街、项目村各保留一份。

五、规范资产收益分配使用

经营性扶贫资产产生的收益要落实到相应产权人，以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分配，体现精准性和差异化扶持。法律法规、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扶贫资产收益主要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和体制增效、扶贫成效巩固、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及扶贫资产维护、激发内生动力和能力提升等方面。收益分配坚持劳动致富、“不养懒人”，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

六、加快扶贫项目建设进度

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要统筹安排项目建设，采取超常规措施，全力解决扶贫项目开工遇到的困难。对事关脱贫攻坚任务完

成的项目，要倒排工期，夯实责任，加强督导，加快项目和资金支出进度；七、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各镇街、区级扶贫项目部门要严格按照《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市脱贫办发〔2018〕60号）文件要求，区级部门在区政府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告公示各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和项目完成等情况；镇街、项目村在公示栏或其他媒体公告公示各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和项目完成等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后要在项目所在的贫困村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时限为长期，镇、村两级公告公示时间每次不少于10天。公告公示主要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各镇街、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要建立监督举报台账，防止“一贴了之”，提高公告公示效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八、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加强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发挥扶贫资金在贫困户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上的有效作用，切实维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扶贫资金资产保值增值。

扶贫项目验收后要明确产权归属，镇街、景区管理局、村要落实管护主体。坚持“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归项目受益户所有，由受益户负责经营；到村项目形成的

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跨镇街和跨村扶贫项目，按比例明晰产权。

根据扶贫资产的资金来源、资产类型、收益范围等，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的管理模式，实行区级统筹，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镇街、村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办法或细则。

区级扶贫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本部门扶贫资产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制定本行业扶贫资产管理细则，并指导各镇街做好扶贫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监督，确保扶贫资产管理规范安全。

各镇街党委、政府是其辖区内扶贫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效益发挥、收益分配、登记入账、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村“两委”负责本村扶贫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定专人管理，逐一登记造册入账。公益性扶贫资产，要确定专人管护，确保正常运行；经营性扶贫资产，采取承包、租赁、入股等形式经营的，要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明确管护责任。村集体经营的，要建立管护制度，明确日常管护责任。

九、扎实推动问题整改

从省级督导暗访和区级督导检查情况看，我区部分部门和镇街在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方面还存在报账不及时、资金闲置、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因疫情影响扶贫项目开工率低、资金支出进度慢，扶贫项目重建轻管等问题，项目库建设、公告公示和绩效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各部门和各镇街要

结合“三排查三清零”工作，对照标准认真查摆问题，举一反三，建立完善台账，抓紧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补齐脱贫攻坚短板弱项，推进问题整改到位，确保5月底前问题全部整改销号。

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管理水平，助力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 附件：1、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
2、鄠邑区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3、鄠邑区镇（办）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4、鄠邑区村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5、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申请单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0年5月5日



2020年5月5日印发

鄂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文号	项目资金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	收款单位	本次申请金额	累计报账金额	备注
			资金来源	下达金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备注：按照具体项目分行填写。

年度 鄠邑区 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签章）：

编报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部门及单位（暨资金使用管理直接责任部门和单位）																
序号	资金类别	资金名称	文件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金额	接收时间	预算级次	支出功能科目	本部门使用情况									
									金额	文件名称	文号	资金投向	支持内容及标准	项目建 设进展 情况 (%)	已支出 金额	未支出 金额	绩效评价 (突出带贫 益贫效果)	形成资产 情况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小计																		
合计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备注：按项目大类分行填写；15天进行一次更新维护。

年度 郭邑区 镇（办）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签章）：

编报时间：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部门及单位（暨资金使用管理直接责任部门和单位）										
		资金类别	文件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金额	接收时间	预算级次	镇（办）使用情况										
								文件名称	文号	资金投向	支持内容及标准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已支出金额	未支出金额	绩效评价（突出带动贫 益贫效果）	形成资产情况		
1		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																
合计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备注：按项目大类分行填写；15天进行一次更新维护。

鄂邑区

年度

村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部门及单位（暨资金使用管理直接责任部门和单位）									
序号	资金类别	资金名称	文件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金额	接收时间	预算级次	支出功能科目	村（社区）使用情况									
									金额	文件名称	文号	资金投向	支持内容及标准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已支出金额	未支出金额	绩效评价（突出扶贫成果）	形成资产情况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小计																		
合计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备注：按照项目大类分行填写；15天进行一次更新维护。

审核人（签章）：

鄂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申请单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账明细(内容)	金额	原始单据张数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实施地点：			
合同金额：			
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进度：			
累计报账金额(不含本次)：	收款单位：		
下余金额：	开户银行：		
本次报账金额：	银行帐号：		
镇街审核意见（签章）：	区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累计拨付金额（不含本次）：		
负责人：	本次拨付金额：		
	扣质量保证金：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备注：1、按照《鄂邑区政府投资扶贫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招投标，项目单位为发包方。

2、镇街、区级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按照镇街、区级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和报账审批规定进行审签。

3、镇街报账时需附：正式票据、工程合同、协议等。

